

營建署及所屬
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動支原因	勻支經費來源			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				使用說明	備註
	年度	預算科目	金額	實支數 (1)	應付數 (2)	保留數(3)	賸餘數(含 減免或註銷數)(4)		
			(5)=(1)+(2)+ (3)+(4)						
尼莎、海棠及瑪娃颱風災損需求	106	道路建設及養護	28,800,000	5,133,060	-	23,006,318	660,622	辦理墾丁、玉山、海洋國家公園災後重建工程。	災害修復經費於106年11月2日核定，因仍須辦理規劃設計，且受天災、地質、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及計畫期程跨年度，依辦理期程107年度方可賡續執行預算，爰辦理保留。
		小計	28,800,000	5,133,060	-	23,006,318	660,622		
		合計	28,800,000	5,133,060	-	23,006,318	660,622		